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42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282.htm

案例：在缓刑考验期内故意犯罪赵某，男，21岁。赵某于1997年12月7日被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缓刑2年。赵某在缓刑考验期间，某日骑自行车外出，在路上将卖烤红薯的夏某的自行车及烤筒撞倒。夏某指责赵，赵挥拳便打夏的脸部、胸部，致夏异骨粉碎性骨折(轻伤)。夏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。[问题]法院应对赵某如何处罚?

分析：法院应对赵某撤销缓刑。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，必须遵纪守法，如果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的，应当撤销缓刑，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，把前罪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进行数罪并罚。对于本案，法院首先应当对赵某撤销缓刑。对其新犯之罪，若判处刑罚的，则应与原来的2年有期徒刑进行并罚；若不判处刑罚的，则收监执行原判的2年有期徒刑。

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

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